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198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卓逸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转让聚宝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2月1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30,000万元对聚宝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互联”，原名“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投资价格为1元/股。截至目前，公司持有聚宝互联30,000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9.4995%，公司持有的聚宝互联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现为落实公司发展规划，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与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总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向其转让所持有的聚宝互联30,000万股股权。截至2018年6月30日，聚宝互联净资产为441,687.38万元，公司持有聚宝互联9.4995%股权对应净资产约41,960.31万元。参考聚宝互联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6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聚宝互联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授权范围内确定具体交易价格、签署本次交易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因公司及北方总部同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闻安民先生、房丽民先生、金平先生、郑宏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聚宝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Sinolending Ltd.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Sinolending Ltd. 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渤海”）出资 4,200 万美元认购 Sinolending Ltd.（以下简称“Sinolending”）发行的 D 级优先股 22,090,149 股，占 Sinolending 现有总股本的 4.65%，公司持有的 Sinolending 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现为落实公司发展规划，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香港渤海拟与鲲鹏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资本（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向其转让所持有的 Sinolending 22,090,149 股股权。参考 Sinolending 最近一次股东增资价格并参考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7,500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 Sinolending 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授权范围内确定具体交易价格、签署本次交易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因公司及鲲鹏资本（香港）同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闻安民先生、房丽民先生、金平先生、郑宏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Sinolending Ltd.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副董事长闻安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闻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因工作调整原因，董事金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因工作调整原因，郑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郑宏先生持有公司 270,000 股股票，郑宏先生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经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选举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提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

附简历:

马伟华，男，1980年生，新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自2011年起先后担任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首席投资官兼董事会秘书，董事兼首席运营官；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马伟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马伟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伟华先生持有本公司510,000股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铁民，男，1970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自2013年起先后担任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铁民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李铁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铁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景然，男，1984年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自2012年起先后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副经理（副首席投资官）。现任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景然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王景然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景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